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4 名，实到 4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监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经论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实质条件。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张文生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彩科技”）51%股权、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体认证”）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彩印务”）30%股权、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认证”）（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以下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约 55,017.49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方案：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核准为前提；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21 名，分别为华体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物业”）、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金中心”）以及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以下合称“全体交易对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国体认证 62% 股权以及华安认证 100% 股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 100% 股权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	评估结论方法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中体彩科技 100% 股权	资产基础法	79,361.89	129,984.46	50,622.57	63.79%
中体彩印务 100 股权	资产基础法	46,714.43	84,098.57	37,384.14	80.03%
国体认证 100% 股权	收益法	5,934.26	24,460.06	18,525.79	312.18%
华安认证 100% 股权	收益法	524.26	2,176.24	1,651.98	315.11%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中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评估值	交易价格
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	66,292.07	66,075.32
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	25,229.57	25,169.57
国体认证 62% 股权	15,165.24	14,913.85
华安认证 100% 股权	2,176.24	2,176.24
合计	108,863.12	108,334.99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鉴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体彩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2017 年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为 425 万元，因此中体彩科技 100% 股权现作价为 129,559.46 万元，中体彩科技 51% 股权作价 66,075.32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鉴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中体彩印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 2017 年度净利润中的 200 万元进行利润分配，因此中体彩印务 100% 股权现作价为 83,898.57 万元，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作价 25,169.57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鉴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国体认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红金额为 405.46 万元，因此国体认证 100% 股权现作价为 24,054.60 万元，国体认证 62% 股权作价 14,913.85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华安认证 100% 股权作价 2,176.24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108,334.99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55,017.49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53,317.49 万元。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均价（元）	均价 90%（元）
------------	-------	-----------

前 20 个交易日	12.47	11.23
前 60 个交易日	11.83	10.65
前 120 个交易日	12.15	10.94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并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65 元/股。鉴于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843,735,3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2 元（含税）。公司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0.6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在出现该方案规定的触发价格调整条件且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相应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发行股份的数量及现金支付具体情况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108,334.99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55,017.49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53,317.49 万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51,756,814 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权	因转让标的资产获得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获得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1	华体集团	中体彩科技 33% 股权	42,754.62	11,789.53	30,965.09	29,129,906
		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	25,169.57	25,169.57	0	0
		国体认证 22% 股权	5,292.01	5,292.01	0	0
		华安认证 95% 股权	2,067.43	2,067.43	0	0
2	华体物业	华安认证 5% 股权	108.81	108.81	0	0

3	装备中心	国体认证 40%股权	9,621.84	1,764.37	7,857.47	7,391,790
4	基金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609,405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609,405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609,405
7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0	1,295.59	1,218,809
8	江苏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609,405
9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609,405
10	江西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0	1,295.59	1,218,809
11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609,405
12	湖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0	1,295.59	1,218,809
13	湖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609,405
14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609,405
15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0	1,295.59	1,218,809
16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0	1,295.59	1,218,809
17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0	1,295.59	1,218,809
18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0	1,295.59	1,218,809
19	青海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609,405
20	宁夏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609,405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609,405
合计			108,334.99	53,317.49	55,017.49	51,756,81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如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的规定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中体产业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6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

价部分。具体支付方式为：

(1) 若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完成配套资金的募集，则公司应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若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公司应于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剩余部分；

(2) 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或截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到位，则公司应于资产交割完毕后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①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5%。

②可调价期间内，房地产指数（88201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5%。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满足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至少一项的交易日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部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8)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仅设置单向方案理由

①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设置初衷是为了应对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给本次交易带来的不利影响，尤其是资本市场自上市公司停牌日后整体震荡下行的趋势给本次重组带来不确定性。

②自重组停牌之日（2018 年 3 月 27 日）至今，资本市场整体事实上持续处于单边下行状态，设置跌幅单向调整机制保护了上市公司的交易权，有助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对本次交易的推进。

③设置跌幅单向调整机制有效的防止了股价因资本市场或行业整体原因单

边下行时资产出售方出现违约情形。

④上述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系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的谈判结果，且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法律规定，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9) 本价格调整机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①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和行使表决权，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②触发条件兼顾大盘、同行业及个股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价格调整方案中设定的触发条件以上证综指（000001.SH）、房地产指数（882011.WI）、中体产业（600158.SZ）股票价格的变动为参照，触发条件的选取严格建立在大盘、同行业及个股因素变动基础上，既体现了对整体市场风险的防御，也兼顾了个股走势，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③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是国内最早以发展体育产业为本体的上市公司，以引领体育产业发展、成为中国体育产业国家队为目标，从体育全产业链发展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努力成为资源的整合者、规则的制定者和产业平台的搭建者。公司目前主要涵盖以下业务：专业赛事管理及运营；体育场馆咨询、设计，场馆工程建设、设施提供，场馆运营管理、赛事内容提供；体育中介服务、休闲健身等体育服务；体育彩票等相关业务；海外相关业务；体育地产等。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中，中体彩科技主要从事中国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自主研发和运营维护，中体彩印务主营业务为即开型游戏的研发、即开型彩票产品印制、即开型彩票市场运营咨询和销售系统的运营维护以及中国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的生产印制；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华安认证主要从事全国体育服务认证、第三方体育设施检测服务工作并提供公共技术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扩大体育产业布局，从体育全产业链发展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提升上市公司在体育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实现主营业务协同发展，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利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基金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自本次重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但装备中心对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交易对方装备中心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其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则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以资产认购取

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基金中心、装备中心在本次交易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1、过渡期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在标的公司经审计确定亏损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 15 日）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但若标的资产交割后，公司经核查标的公司会计记录，认为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亏损或其他净资产减少的情形，公司可以书面同意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2、滚存未分配利润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17.49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在该范围内，最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5,017.4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金额为 53,317.49 万元，其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现金支付进度不一致，公

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锁定期安排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张文生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将资产注入承诺的履行主体由公司大股东基金中心变更为同属体育总局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体集团互为前提。华体集团通过本次重组履行完毕资产注入承诺后，豁免公司大股东曾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及转让股份承诺。若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议案》，本次重组将终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事宜，制作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张文生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交易金额108,334.99万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本次交易对方基金中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华体集团、装备中心与基金中心同属体育总局控制的企业/单位，同时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体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的股份，交易对方华体物业系华体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张文生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评估结果已经体育总局备案，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等进行约定，该协议将在满足约定的条件后生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张文生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华体集团、华体物业、装备中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将在满足约定的条件后生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张文生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基金中心持有公司186,239,9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体育总局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5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基金中心持有公司186,849,386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0.87%，基金中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体育总局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占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8.26%，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张文生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的相关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许可证书。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体育彩票核心技术系统的自主研发和运营维护、彩票印刷、防伪票据及广告印刷品制作业务、体育用品及体育服务认证等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

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体育产业相关主营业务、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张文生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作出以下审慎判断：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张文生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作出以下审慎判断：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张文生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等程序。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有关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

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张文生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

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交易定价方式公允。

本次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业务能力；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因此，本次重组的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张文生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张文生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说明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本次重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分析。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张文生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在《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基础上，制定《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因本次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的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为2018年3月26日，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为2018年2月26日。

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3.45%，未达到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房地产指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4.75%，未达到20%的标准。

综上，公司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张文生监事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议案》

体育总局下属基金中心现持有公司 22.07% 股份，曾于 2006 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承诺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以下简称“资产注入承诺”），于 2014 年承诺在三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受让方履行相关承诺（以下简称“转让股份承诺”），但由于基金中心后续转让股份的工作未顺利实施，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由同属体育总局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体集团替代基金中心履行资产注入承诺。

本次将资产注入承诺的履行主体由公司大股东基金中心变更为同属体育总局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体集团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华体集团通过本次重组履行完毕资产注入承诺后，豁免公司大股东曾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及转让股份承诺。若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述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议案，本次重组将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同意以下事项：

1、将资产注入承诺的履行主体由公司大股东基金中心变更为同属体育总局控制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体集团。

2、华体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履行完毕资产注入承诺后，豁免公司大股东曾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及转让股份承诺。

3、本次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履行主体及本次交易与豁免大股东承诺互为前提的安排、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承诺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张文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